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2月28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3日以电话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让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西油联合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因向西油联合授信而产生的债权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一系列债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